

第296/2026/NĐ-CP号议定 22项值得关注的新变化 关于企业登记

自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修改、补充第168/2025/NĐ-CP号议定

本文件中的22项新变化

01 禁止为他人代持出资

02 受益所有人的新定义

03 认定受益所有人 第1步：25%标准被扩大

04 认定受益所有人 第2步：实际控制

05 认定受益所有人 第3步：按权限认定

06 逐层审查股权结构的义务

07 取消对机构股东的通知义务

08 大幅删减材料中的证件副本

09 译本：以签名认证取代公证

10 取得投资登记证前设立企业

11 外国股东变更材料中的股份赠与

12 缩小授权时电子认证的范围

13 变更网上登记程序的入口

14 有权签署人自行提交：免电子签名

15 受托人提交：仍须签署齐全

16 在电子文本之外接受电子数据

17 一系列03个工作日期限缩短为02日

18 连续暂停累计时间设24个月上限

19 05个工作日内确认恢复经营

20 暂停经营不冻结登记义务

21 未上市公司：解散材料附股东名册

22 未上市公司股东信息保存06年

附受益所有人三步认定流程图、过渡条款及速查表。

变化01 — 禁止为他人代持出资

此前

- 企业设立人或企业自行申报登记材料，并对所申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法负责。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企业设立人或企业自行申报企业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及报告中所申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法负责。公司的所有人、股东、成员应完全遵守《企业法》第34条第2款关于出资财产的规定，**不得为他人代持出资至企业。**

DEDICA提示：被援引的《企业法》第34条第2款规定：只有对财产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的个人、组织，方可以该财产出资。这是“不得代持”义务首次在企业登记法中成为一项独立原则。以亲属、员工、合作伙伴名义代持出资部分的架构，应予以重新审查。

法律依据：议定168/2025/NĐ-CP 第4条第1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条第1款修改

变化02 — 受益所有人的新定义

此前

- 受益所有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个人：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注册资本的25%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及以上；
 - (b) 有权支配对所列治理事项中至少一项的通过。

自2026年7月23日起

本条被全文替换

- 是指一名或多名个人，直接或间接**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企业**。
- **不包括在企业中代表国有资本的个人**。
- 认定按照第17条的**三步顺序**进行，不再是并列标准：① 拥有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股份25%及以上的个人 → ② 实际控制企业的个人 → ③ 权限最大的管理者。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7条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3条修改

认定受益所有人的三步流程

议定296以“按顺序进行的三步流程”取代“符合标准之一”的做法，且顺序强制。接下来三张幻灯片逐步解析。

第1步

是否有个人拥有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geq 25\%$ ？

直接+间接+累计 · 亲属群体或按合同 · 合伙公司：全体合伙成员

是 → 申报这些个人

▼ 否，或有依据表明第1步中的人并非受益所有人

第2步

是否有个人实际控制企业？

任免/罢免领导 · 修改章程 · 变更组织结构 · 决定财务、投资、经营政策 · 重组、解散

是 → 申报这些个人

▼ 否

第3步

申报企业中有权代表企业行事、权限最大的管理者

代表国有资本的个人除外 · 此步不得留空

是 → 完成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7条和第18条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3条和第4条修改

变化03 — 认定受益所有人，第1步：25%标准被扩大

项目	此前（议定168/2025）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比例计算方式	直接或间接拥有25%及以上。间接拥有是指通过其他组织拥有。	直接、间接，或 既直接又间接 拥有25%及以上（ 累计 ）。间接拥有系通过 其他组织或其他法律安排 。
个人群体	无相关规定。	具有 亲属关系 （依《企业法》第4条第22款：夫妻，亲生及养父母，配偶父母，亲生及养子女，儿媳女婿，亲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或 按合同 共同拥有≥25%的个人群体 → 群体中的全部个人 均为受益所有人。
合伙公司	无专门规定。	全体合伙成员 均为受益所有人，不论其出资比例或表决权。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7条第1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3条修改

提示： 第17条第1款被全文替换。许多企业须申报的受益所有人数量将增加。例如：某个人直接持有15%、通过母公司持有12%。此前在各渠道均未达门槛，如今累计为27%。

变化04 — 认定受益所有人，第2步：实际控制

此前

- 是与25%标准**并列的一项标准**。
- 有权支配对下列事项中至少一项通过的个人：任免、罢免董事会多数或全体成员、董事会主席、成员委员会主席；法定代表人、经理或总经理；修改、补充章程；变更公司管理组织结构；重组、解散公司。

自2026年7月23日起

- 是**第二认定步骤**，仅在无人符合第1步，**或有依据表明按第1步认定的个人并非受益所有人时**使用。
- 通过其他方式**依法或在实际上**认定，借助一项或多项权力：任免、罢免董事会、成员委员会的多数或全体成员或主席、经理、总经理；修改、补充章程；变更组织结构；**决定财务、投资和经营政策**；重组、解散企业。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7条第2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3条修改

变化05 — 认定受益所有人，第3步：按权限认定，不得留空

此前

- 无相关规定。若无个人符合标准，实际上企业不申报受益所有人。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 若无个人符合第1步和第2步，企业须确定一名个人为企业中有权代表企业行事、权限最大的管理者，代表国有资本的个人除外。
=> 必须申报受益所有人，不得留空

DEDICA提示：这是受影响企业数量最广的一项变化。自2026年7月23日起，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均须至少申报一名受益所有人。此前可留空的股权分散型公司——如投资基金、未上市的公众公司、多层外资架构企业——如今须指定最高级别的管理者。

法律依据：议定168/2025/NĐ-CP 第17条第3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3条补充

变化06 — 逐层审查股权结构的义务

此前

- 按现成清单申报。
- 企业自行确定有支配权的个人，如有则申报。

自2026年7月23日起

- 企业有责任**逐层审查股权结构**，直至确定在实际上拥有最终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个人。
- 按第17条的**三步顺序**如实申报：
 - ① 拥有注册资本或有表决权股份25%及以上的个人；
 - ② 实际控制企业的个人；
 - ③ 权限最大的企业管理者。

DEDICA提示：该义务使受益所有人申报从“按现成清单填写”转变为真正的尽职审查工作。多层外资架构企业应在申报义务产生前，着手绘制完整的股权结构图。

法律依据：议定168/2025/NĐ-CP 第18条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4条修改

变化07 — 取消对机构股东的通知义务

此前

- 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及证券交易登记公司除外），自股东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及以上的机构股东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须通知省级营业登记机关。
- 材料包括企业登记内容变更通知及用于认定受益所有人的名单。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自本议定第18条第3款所规定的股东或股东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股份公司通知省级营业登记机关，上市公司及证券交易登记公司除外。材料包括企业登记内容变更通知及用于认定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名单。~~

第52条第2款被整体废止。上文所援引的第18条第3款，指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及以上的机构股东。

DEDICA提示：不应理解为放松。第52条第1款关于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义务仍完全有效，须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履行，而“受益所有人”的范围已依变化02至06大为扩大。实质上是把重心从追踪法人转向追溯个人。

法律依据：议定168/2025/NĐ-CP 第52条第2款 — 依议定296/2026/NĐ-CP 第19条第9款废止

变化08 — 大幅删减材料中的证件副本

此前（议定168/2025）

- 企业登记材料须依《企业法》和议定168附上各类证件副本。
- 包括由国家机关自身核发并已存于数据库的证件。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 省级营业登记机关**调取、使用已有信息**，来自国家级及专业数据库。
- **无需提交副本**：企业登记证·合作社登记证·个体经营户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外国投资者出资、购股的批准文件·国家证券委员会的设立与经营许可或批准文件·已生效的法院裁判·及材料中的其他证件。
- **无法调取，或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 → 仍要求补交副本。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4条第7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条第2款补充

提示： 并非立即全面适用。以数据替代材料成分，须按国家企业登记信息门户的公告执行。企业应在每次提交材料前关注该等公告。

变化09 — 越南语译本：以签名认证取代公证

此前

- 企业登记材料含外文文件的，须附**经公证的越南语译本**，随外文文件一并提交。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企业登记材料含外文文件的，材料须附越南语译本**公证** **译者签名经认证**，随外文文件一并提交。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0条第2款 — 依议定296/2026/NĐ-CP 第19条第1款替换词语

变化10 — 取得投资登记证前设立企业

背景： 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办理投资登记证核发、调整手续之前，设立经济组织以实施投资项目，前提是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第19条第2款）。

此前

- 仅**特别投资程序**方可在投资登记前设立经济组织；届时材料不含投资登记证副本。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 **任何情形下**，在投资登记证核发、调整前设立企业，均**无需提交投资登记证副本**。
- 作为替代，企业登记申请书须载有**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承诺**。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24条第6款（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7条补充） — 第143/2025/QH15号《投资法》第19条第2款和第3款、第8条、第51条第1款

提示： 风险向投资者一方转移，因为满足市场准入条件的承诺是一项法律承诺。签署前应将拟登记的行业与市场准入限制清单仔细比对，而非像以往那样依赖投资登记机关把关。

变化11 — 外国股东变更材料中的股份赠与

此前

- 外国投资者股东变更的通知材料，包括股份转让合同或证明转让完成的文件；以私募方式购股情形下的出资证明文件。
- 对**股份赠与**情形无相关规定。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副本或正本：股份转让情形下的股份转让合同或证明转让完成的文件；股东为外国投资者以私募方式购股情形下的出资证明文件；**股份赠与情形下的股份赠与合同。**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51条第1款c项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0条修改

变化12 — 缩小授权时电子认证的强制范围

此前

- 授权人与被授权人须完成电子认证方可获发企业登记，适用于**所有**含授权的企业登记程序。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办理企业登记程序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对授权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法负责。授权人与被授权人须完成电子认证方可获发企业登记，**适用于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人或成员、非上市及非证券交易登记的股份公司之创始股东或外国投资者股东信息、私营企业业主、合伙成员等登记程序时。**

即7类程序：① 企业设立 · ② 变更法定代表人 · ③ 变更所有人 · ④ 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成员 · ⑤ 变更未上市股份公司创始股东、外国股东 · ⑥ 变更私营企业业主 · ⑦ 变更合伙成员。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12条第5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2条修改

变化13 — 变更网上登记程序的入口

此前

- 以电子身份识别账户登录**国家企业登记信息门户**。
- 按门户上的流程申报、上传电子文本、进行电子签名或认证签名并缴费。

自2026年7月23日起

- 以电子身份识别账户登录**国家公共服务门户**或**国家身份识别应用**。
- 用于**访问国家企业登记信息系统**，再按系统上的流程办理手续。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39条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9条修改

变化14和15 — 何时须电子签名并上传，何时不需

情形	证件类型	是否须电子签名/手写签名并上传系统？
有权签署人 自行提交材料	内容已在系统上申报、且仅需一人签署的申请书或通知	否 ，直接在系统上申报即可
	需多人签署的申请书或通知	是 ，须签署并上传
	材料成分中的其他证件	是 ，须签署并上传
被授权人提交材料	登记材料成分中的全部证件	是 ，须申报并上传全部已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证件

法律依据： 议定168 第39条第1款a项和b项 — 由议定296 第9条修改；第38条第2款d项 — 由议定296 第8条第3款修改

变化16 — 在电子文本之外接受电子数据

此前

- 网上企业登记材料含依规定的各证件，以**电子文本形式**呈现。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网上企业登记材料含依规定的各证件，~~依《企业法》~~ **即2020年《企业法》（2025年修改、补充）**及本议定，以电子文本**或依法以电子数据**形式呈现。网上企业登记材料具有与纸质企业登记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
材料的有效条件（第38条第2款a项）与授权时的证件（第38条第2款d项）亦作同向修改。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38条第1款和第2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8条修改

缩短期限

变化17 — 一系列03个工作日期限缩短为02日

手续	条款	此前	自2026年7月23日起
作出停止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的通知	第31条第6款	03个工作日	02个工作日
变更分公司、代表处、营业地点经营登记内容时核发证书、确认书	第56条第5款	03个工作日	02个工作日
将营业地点法律状态转为已终止经营	第66条第4款	03个工作日	02个工作日
更正企业登记信息（4种情形）	第77条第1、2、3、4款	03个工作日	02个工作日

法律依据： 议定296/2026/NĐ-CP 第19条第3款

变化18 — 连续暂停累计时间设24个月上限

此前

- 每次通知的暂停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不限制**连续暂停累计时间，企业可多次延长。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 每次通知的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连续暂停经营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摘自第60条第1款末段。第1款前段关于提交通知材料的期限——最迟于暂停之日前03个工作日——不变。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60条第1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1条第1款修改

变化19 — 05个工作日内确认恢复经营

此前

- 已通知的暂停期限届满后，企业自动恢复经营，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 自己通知的暂停期限结束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法定代表人 须确认恢复经营**，并承诺已完全履行企业登记义务，按国家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上的流程办理。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60条第8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1条第3款补充

变化20 — 暂停经营不冻结登记义务

此前

- 对暂停经营期间登记企业登记内容变更的义务，无明确规定。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整段为新增补充内容

- 暂停经营期间，依《企业法》第30条和第31条发生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时（登记企业登记证内容变更及通知企业登记内容变更），企业**仍须办理变更登记、变更通知**企业登记内容。
- 对经主管国家机关要求的暂停经营、停止经营、终止经营情形亦适用。

法律依据： 议定296/2026/ND-CP 第60条第7款（由第11条第3款补充） — 第61条第3款（由第12条补充）

解散

变化21 — 未上市股份公司：解散材料附股东名册

此前

- 自清偿全部债务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企业提交解散登记材料，含《企业法》第210条第1款规定的各证件。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企业向其总部所在地省级营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解散登记材料；企业解散登记材料含《企业法》第210条第1款规定的各证件。**对非上市及非证券交易登记的股份公司，登记材料中的企业解散通知须附股东名册副本。**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64条第3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13条修改

解散

变化22 — 未上市公司股东信息保存06年

此前

- 公司解散后，对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中股东信息的保存期限无相关规定。

自2026年7月23日起（议定296/2026）

整段为新增补充内容

- 省级营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登记数据库中更新、保存**非上市及非证券交易登记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信息，**自公司解散之日起保存06年**。

法律依据： 议定168/2025/NĐ-CP 第21条第8a款 — 由议定296/2026/NĐ-CP 第6条补充

过渡条款

在途材料与正在暂停的企业如何处理？

① 2026年7月23日前已受理但尚未获批准的材料

材料类型	适用何种规定
解散登记材料、暂停经营通知	议定296/2026/NĐ-CP （新规定）
其他企业登记材料	议定168/2025/NĐ-CP （旧规定）

② 2026年7月23日前已通知暂停的企业

情形	后果
截至最近一次已通知期限结束时，连续暂停累计时间未超过24个月	可继续登记暂停，但连续累计时间（含2026年7月23日前已登记的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连续暂停累计时间已超过24个月	不可在最近一次已通知的暂停期限结束后继续登记暂停

提示： 确认恢复经营的义务（变化19）仅适用于自2026年7月23日起通知暂停的企业。**依据：议定296/2026/NĐ-CP 第20条和第21条。**

速查表 — 受影响的议定168/2025条款 (1/2)

议定168/2025的条	内容	形式	议定296/2026的条
第4条第1款	申报原则；禁止代持出资	修改	第1.1条
第4条第7、8款	以数据替代证件；国有企业	补充	第1.2条
第10条第2款	越南语译本	词语替换	第19.1条
第12条第5款	授权时的电子认证	修改	第2条
第17条	受益所有人	全文修改	第3条
第18条	申报受益所有人	全文修改	第4条
第21条第8a、9款	股东信息保存06年	补充/词语替换	第6条；第19.2条
第24条第6款	外国投资者取得投资登记证前设立企业	补充	第7条
第31条第6款	停止企业登记手续	词语替换（03→02日）	第19.3条
第37条	网上企业登记	废止	第19.9条
第38条第1、2款	网上登记材料	修改	第8条
第39条	网上登记程序	全文修改	第9条

速查表 — 受影响的议定168/2025条款 (2/2)

议定168/2025的条	内容	形式	议定296/2026的条
第51条第1款c项	外国投资者股东变更材料	修改	第10条
第52条第2款	机构股东持股≥25%的通知	废止	第19.9条
第53条第2款	税务登记应用系统	词语替换	第19.4条
第56条第5款	分公司、代表处、营业地点经营登记变更	词语替换（03→02日）	第19.3条
第60条第1、2、7、8款	暂停经营	修改/补充	第11条
第61条第3款	被要求暂停、停止经营时的变更	补充	第12条
第64条第3款	解散材料、股东名册	修改	第13条
第66条第4款	营业地点终止经营	词语替换（03→02日）	第19.3条
第72条	破产时法律状态转换	全文修改	第14条
第77条第1–4款	更正企业登记信息	词语替换（03→02日）	第19.3条
第124条第3款	修改议定31/2021关于出资登记文件	废止	第19.9条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协助。请立即联系，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著作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 A&T 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以获取咨询。